太康县杨庙乡人民政府2026年中央财政小麦促弱转壮补助项目

采 购 合 同

甲方（买方）：太康县杨庙乡人民政府

乙 方（卖 方）： 太康县供销社为农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药剂种类、数量及配方

杀菌剂： 10%己唑醇悬浮剂

杀虫剂： 21%噻虫嗪悬浮剂

调节剂： 0.01%24 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

叶面肥： 磷酸二氢钾

配方：杀菌剂： 10%己唑醇悬浮剂 （ 20）克/亩；

杀虫剂： 21%噻虫嗪悬浮剂 （5 ）克/亩；

调节剂：0.01%24 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 （ 10 ）毫升/亩；

叶面肥： 磷酸二氢钾 （50 ）克 / 亩

第二条 交货方式及期限

乙方于 2026 年 4月.16 日前送货到太康县 杨庙乡人民政府 ，运费由乙方承担。

实施地址：杨庙乡人民政府，实施面积： 7.9 万亩，药品总价：42.54万元，药品发放乡镇：太康县杨庙乡 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

按照采购单位要求供货完毕，乙方凭《中标通知书》、 《政府采购合同》、 《项目验收报告》、 《销售发票》等相关手续一次性支付完毕。

第四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

1.甲方权利义务

1)甲方应当查看乙方的营业执照、经营许可证、农药登记证、农药生产许可证、产品标准证、药品检验报告等。

2)甲方应当派技术人员进行配药指导、配合乡镇开展供药监督。

2.乙方权利义务

1)乙方应当出示农药登记证、农药检验报告等相关证件。

2)乙方应当保证所供农药质量，如有质量问题乙方负全责。

3)乙方应当按时间把所供农药交到甲方指定乡镇，运输等费用乙方负担。

第五条 违约责任

1.乙方产品经查验不符合上述第一条约定及国家有关规定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、更换、退货；甲方还有其他损失的，乙方应当予以赔偿。

2.因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，乙方应当予以赔偿。造成重大损失的，依法追究责任。

3.此次药品采购任何标段无任何理由、方式转包，否则后果自负。

4.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经协调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

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第六条 合同经双方签字(盖章)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三份，乙方一份。

甲方：太康县杨庙乡人民政府 乙方：太康县供销社为农服务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太康县杨庙乡政府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张林

电话：0394-6651518

开户银行：河南农村商业银行太康支行

帐号：37424001200001917

邮政编码：461400

签订地点：杨庙乡人民政府

单位地址：太康县老冷镇老北院门号超市商铺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15518098666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康支行

帐号：250798361117

邮政编码：461400

签订时间：2026年4月5日

2026年 4月 5日